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查阅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袁志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同意李南京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聂德林先生、蔡彤旻先生、宁红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宁凯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何勇军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陈舒、卢馨、瞿金平、齐建国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